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08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0,112,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5.9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为 12,535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8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80 万股，发行的股份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额为 16,715 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额为 16,715 万股，未发生变化，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7,929.36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8,785.64 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潭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孙二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发行人股东高视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④股东刘潭爱同时作为发行人董事，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潭爱、股东高视创投承诺：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 2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3)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了《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采取的措施及约束如下：

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的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确定增持数量和价格区间，拟定增持计划并对外公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股份。

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的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确定增持数量和价格区间，拟定增持计划并对外公告。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其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增持股份。

③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上述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要约收购等方式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高斯贝尔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投资，与高斯贝尔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可能的竞争；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高斯贝尔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高斯贝尔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高斯贝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高斯贝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如高斯贝尔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不与高斯贝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高斯贝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高斯贝尔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高斯贝尔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高斯贝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高斯贝尔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高斯贝尔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高斯贝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高斯贝尔或高斯贝尔除本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高斯贝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②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潭爱签订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高斯贝尔以外的其他企业与高斯贝尔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高斯贝尔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高斯贝尔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高斯贝尔及高斯贝尔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高斯贝尔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高斯贝尔《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高斯贝尔及高斯贝尔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高斯贝尔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高斯贝尔及高斯贝尔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4、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5、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其他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0,112,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96%。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非国有法人股东 1 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刘潭爱	46,618,800	46,618,800	担任公司董事长，质押 37,550,000 股，冻结 5,298,000 股
2	孙二花	2,671,200	2,671,200	
3	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22,600	10,822,600	质押 8,000,000 股
合 计		60,112,600	60,112,600	

注：1、股东刘潭爱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承诺：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上述全部股东除履行相关承诺外，其减持行为还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股东刘潭爱、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冻结的股票在解除质押、冻结前不能上市流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高斯贝尔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0 年 2 月 6 日、2 月 7 日、2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滨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滨州市国资委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为积极响应国家应对疫情防治所需，公司已临时转产部分产能生产民用防护口罩，产品部分公司自用，其余交政府收储，不对外销售，对公司本期业绩无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0 年 2 月 6 日、2 月 7 日、2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及时进行了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发函询证，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滨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滨州市国资委问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1、为积极响应国家应对疫情防治所需，公司已临时转产部分产能生产民用防护口罩，产品部分公司自用，其余交政府收储，不对外销售，对公司本期业绩无影响。

2、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按照滨州市政府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公司市场发展需求，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和提升条件，公司决定在华纺工业园区内建设无菌车间生产医用口罩及防护服，生产车间面积 1500 平米，自筹资金 1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建设周期 3 个月。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0 年 2 月 5 日、2 月 6 日、2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换手率达到 15.78%，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19 年 1 至 3 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5 万元，同比下降了 46.86%，盈利水平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1、为积极响应国家应对疫情防治所需，公司已临时转产部分产能生产民用防护口罩，产品部分公司自用，其余交政府收储，不对外销售，对公司本期业绩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按照滨州市政府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公司市场发展需求，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和提升条件，公司决定在华纺工业园区内建设无菌车间生产医用口罩及防护服，生产车间面积 1500 平米，自筹资金 1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建设周期 3 个月。

(1)建设期内，投资成本将受到原材料、劳动力成本等要素价格波动、施工进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项目的收益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山东省药监局审批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给项目的建设带来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20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延期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智慧山南塔 16 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现场会议主持人：卢云慧女士。

7、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2,141,3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3372%。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931,3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7362%。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名，均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2,134,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3338%。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1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3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枫律师事务所李洁、李史密特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2,13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9%；反对 7,1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 11,924,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7%；反对 7,1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李洁、李史密特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0-011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2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提及 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第二大股东迅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成贸易”)拟将所持你公司全部股份 44,75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8%)分别协议转让给自然人陈先云 14,69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5%)、方秀宝 10,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苏辉锋 10,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蔡丹芳 10,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我部对此表

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现公司根据以上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具体原因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回复：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迅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成贸易”)本次协议转让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合计 44,752,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38%)，主要是基于其自身资金需求及规划发展考虑。

公司控股股东为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健控股”，持有本公司 29%的股份)。2019 年 11 月，公司控制权变更后，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永健控股控股股东(即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曹德莅先生。(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2019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络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因此，本次迅成贸易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浙江辅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永和智控及本次交易转让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迅成贸易本次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合计 44,752,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38%)，主要是基于其自身资金需求及规划发展考虑。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1 月，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健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29%的股份)的控股股东已变更为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曹德莅先生。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迅成贸易本次协议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引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一致行动。

回复：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陈先云、方秀宝、苏辉锋、蔡丹芳等四名自然人，根据其提供的关联方信息表，各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迅成贸易在前述公司控制权变更过程中出具《放弃表决权声明》：“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本公司 22.38%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受让方均承诺将继续履行迅成贸易已作出的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即各受让方本次受让股份后将放弃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安排。

综上，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

浙江辅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次交易受让方陈先云、方秀宝、苏辉锋、蔡丹芳等回复的关联方情况调查表，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各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迅成贸易在前述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过程中出具了《放弃表决权声明》，承诺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本公司 22.38%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根据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中，受让方均承诺将继续履行迅成贸易已作出的前述不可撤销的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即各受让方本次受让股份后将放弃其受让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各受让方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

3、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本次交易受让方陈先云、方秀宝、苏辉锋、蔡丹芳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辅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次交易受让方陈先云、方秀宝、苏辉锋、蔡丹芳等回复的关联方情况调查表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次交易是否违反迅成贸易的减持和锁定承诺。

回复：截至本次交易前，迅成贸易作出的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及其履行、豁免情况如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1、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2016 年 4 月 28 日	2016 年 4 月 28 日-2019 年 4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2、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计划减持部分股票，具体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减持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每次减持时，将通知公司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6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迅成贸易有限公司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豁免迅成贸易履行“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计划减持部分股票，具体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减持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5%。”的承诺。

本次协议转让价格为10.269 元/股，考虑除权除息影响后，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未违反迅成贸易作出的减持和股份锁定承诺。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后实施。

综上，迅成贸易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已履行完毕或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豁免履行，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未违反迅成贸易的减持和锁定承诺。

浙江辅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根据永和智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公告信息，截至本次交易前，迅成贸易作出的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及其履行、豁免情况如下(表格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价格为 10.269 元/股，考虑除权除息影响后，本次交易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未违反迅成贸易作出的减持和股份锁定承诺。根据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转让双方的说明，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后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迅成贸易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已履行完毕或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豁免履行，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未违反迅成贸易的减持和锁定承诺。

5、其他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情况。

回复：公司已就迅成贸易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发布了提示性公告，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况。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20-012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 FU CHUN(傅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傅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傅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傅淳先生在本公司担任公司顾问。

傅淳先生已向本公司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而须知会本公司证券持有人之事宜。

傅淳先生所负责的相关业务工作已进行了良好的交接，其辞任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傅淳先生辞职后将由董事长郑忠先生兼任总经理职责，本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傅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 万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份，公司将根据规定对该股权激励限售股予以回购注销，除此之外，傅淳先生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傅淳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及董事会谨此向傅淳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之宝贵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1)，现对该公告作出如下更正说明：

在原公告中，“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圣股份，证券代码：002742)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2020 年 2 月 5 日、2020 年 2 月 6 日、2020 年 2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偏离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现将此部分内容更正为“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圣股份，证券代码：002742)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2020 年 2 月 5 日、2020 年 2 月 6 日、2020 年 2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涨幅偏离值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对给广